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亞汝
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：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304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304889_Attach01.pdf、108030488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及條文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（含附件）、都市設計科（含附件）、都市行政科）（含附件）

